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113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副董事長	陳宓娟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常務董事	陳品鎔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李文斌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黃明山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劉貞宜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夏美琪	3	0	42%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鄧春香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魏福全	6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112.12.08 個人因素辭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7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陳建全	6	1	86%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7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77~81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有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各面向平均分數(滿分 5 分)
1 次/年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4.64 分
1 次/年	112/01/01 ~ 112/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4.93 分
1 次/年	112/01/01 ~ 112/12/31	1. 審計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4. 永續發展委員 5. 問責委員會 6.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88 分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改善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請會計師列席，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結 論：113 年 2 月向董事會提出 11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各個項目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功能，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符合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要求。

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構面之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增進公司治理之有效執行，並安排每位董事進修等，充分發揮董事會專業、獨立之職能。